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瑩甄

電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郵件：e-22e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5402496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「113學年度科技in  
Life-生涯探索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113年5月15日（113）  
電基會字第0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5/29 文  
交 14:43:10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萬芳高中 1130529



\*PPAA1136006791\*